

证券代码：400173

证券简称：银河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
2.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
3.涉案的金额：公司赔偿投资者黄某投资损失由一审的21,583.64元改判为12,117.27元。

4.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上述判决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已按照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，公司将根据二审判决书作出相应财务处理。

近日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）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4）桂民终617号】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广西高院对涉及1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二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对投资者诉讼事项的相关论述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

1、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桂 01 民初 1207 号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（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驳回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）；

2、变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桂 01 民初 120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（银河生物赔偿黄某投资损失 21,583.64 元）为：银河生物赔偿黄某投资损失 12,117.27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投资者诉讼事项

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共计收到 1391 起 [包含大量 2 次或者 3 次起诉(撤诉后再起诉、裁驳后直接起诉裁驳后中院指令审理)的案件]投资者诉讼案件材料，涉及金额合计约 20,827.13 万元。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为 514 件，判决金额合计 3,093.40 万元；尚在一审审理中的投资者诉讼案件约 50 起，涉诉金额合计约 531.83 万元；其余案件为法院驳回起诉或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判决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已按照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，公司将根据二审判决书作出相应财务处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份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